

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 4 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鑫辉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24年1月31日正式进入辅导期。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2024年1月26日,一创投行委派郑颖怡、黎滢、周志文、张磊、于韩君、张桐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鑫辉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辅导,由郑颖怡作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2024年6月,因前述辅导人员中黎滢、张磊、于韩君离职,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发生变化。

2024年12月,一创投行对鑫辉科技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增员,增派刘毅加入本辅导工作小组,增派人员简历如下:

刘毅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康农种业北交所 IPO、科拓生物创业板 IPO、科拓生物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哈尔斯非公开发行股票、瀚华金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华电国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等项目。除鑫辉科技外，目前参与的其他项目辅导工作包括福建天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目前，由郑颖怡、刘毅、周志文、张桐担任辅导小组成员，郑颖怡作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以及《辅导协议》，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鑫辉科技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一创投行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集中授课，讲解有关 IPO 财务审核重点、资本市场动态、证券法律风险及廉洁文化建设等内容，督促全体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发行上市有关财务规范知识、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廉洁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2）通过进一步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进行全面审慎核查，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合规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并实施对鑫辉科技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辅导期内，公司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全体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集中授课，讲解有关 IPO 财务审核重点内容。

此外，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积极按照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落实内控要求，进一步落实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结算工作尚未完成，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结算工作完成后，结合具体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和管理情况深度分析。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辅导机构仍将委派上述辅导人员，积极开展下一步的辅导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辅导机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对公司持续开展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申请文件的编制；

（二）结合公司 2024 年全年财务数据，对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进行深度分析；

（三）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对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4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郑颖怡

郑颖怡

刘毅

刘毅

周志文

周志文

张桐

张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5年1月10日